

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人民检察院无纸化会议室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255-BYXG

分标：1

供应商名称：广西众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TC-CP1.5AZ	TCRN 统创	24.6	8650.00	212790.00	无
2	屏幕设备控制终端系统	TC-V1160	TCRN 统创	3	4800.00	14400.00	无
3	屏幕配电系统	10KW	TCRN 统创	3	1000.00	3000.00	无
4	全频音箱	LA-212S	SBOSSAV	8	2050.00	16400.00	无
5	专业功放	CA-6002	SBOSSAV	4	3600.00	14400.00	无
6	调音台	MX-212XU	SBOSSAV	3	2650.00	7950.00	无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DS-24+	SBOSSAV	3	4200.00	12600.00	无
8	自动反馈抑制器	EX-T2308	SBOSSAV	3	3560.00	10680.00	无
9	电源时序器	DX-8	SBOSSAV	3	1170.00	3510.00	无
10	无线传屏器	CM586	绿联	3	650.00	1950.00	无
11	无线话筒	U-202	SBOSSAV	3	2800.00	8400.00	无
12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U-104	SBOSSAV	2	3260.00	6520.00	无
13	无纸化会议系统	LCS-9043-F T	SPON	1	98400.00	98400.00	无
14	会议讨论发言系统	U-2000S	SBOSSAV	1	23000.00	23000.00	无
15	其他辅助材料及安装调试费用	无	无	1	16000.00	16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我公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有权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众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